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蒙城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3 年蒙城县公安局采购辅警服装(二次)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作训服、短袖T恤、作训鞋、特警作战靴(夏季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9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